##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态环境部受理公司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7月4日,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 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京环保车罚字(2018)1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以 下简称"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")。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了《安徽江淮 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(江淮汽车 临 2019-043).

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告知的救济期限和方式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》(以下简称"《行政复议法》")的规定,公司于2019年7月29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现场递交了行政复议申请文件,请求其依据《行 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三)项撤销或变更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2019 年8月5日,公司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获悉,公司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 已经获得受理。

本次行政复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待有新讲展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7日